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　　告　正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士欣

訴訟代理人　曾謙侯

被　　告　勤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義
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霖律師

　　陳筑鈞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買賣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勤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捌萬貳仟參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伍仟肆佰貳拾參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萬肆仟玖佰貳拾參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